

英豪镇后营村购置玉米收割机项目

设备 采购 合同

设备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（乙方）： 渑池县时代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额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制造商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中小型玉米双收机	乐为农	新乡市乐为农牧机械有限公司	4YZQ-4D	台	1	427500	427500
2	小型全自动榨油机	英达机械	辉县市英达机械有限公司	6YL-125	台	1	68500	685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496000.00 元）								
备注：总价包含运输费、装卸费及税金等费用。								

二、项目名称：英豪镇后营村购置玉米收割机项目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，交货地点：渑池县英豪镇后营村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设备总价格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496000.00 元）

五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。

六、质保期：1 年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全部货物供应完成根据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运输、包装及卸货

1.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2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3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4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

九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，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:基本原理, 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, 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: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,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: 双方如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; 如协商不成, 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终止: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, 合同终止。

十三、合同一式六份, 双方各执三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10月9日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10月9日